

#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

## 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

为规范对我校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建设良好的学风和考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的规定》。

### 一、考场规则

（一）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入座；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30分钟内不准交卷离场。

（二）学生进入考场时，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携带教材、参考书、复习资料、电子词典等物品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得私自借用计算器和其他文具。

（三）学生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

（四）学生进入考场后要保持肃静，不得随意交谈，大声喧哗。

（五）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，并将其放在课桌左或右上角，以备检查。无两个证件任何一证不准参加考试。（注：身份证或学生证如有丢失，在考前由所

在学院开出带有参加考试学生照片并加盖学院公章的证明，考试时携带。)

(六) 考前学生须认真清理座位周围的字迹及纸条等，如字迹清理不掉，立即报告监考教师。

(七) 试卷和草纸由学校统一印发，不准使用个人自备纸张。不准将装订好的试卷拆开。

(八) 学生在领取试卷后，立即填写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信息。如有特殊情况须离开考场者，须向监考教师汇报(举手示意说明情况)，经请示主监考获得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时必须交回试卷和草纸。

(九) 考试时除试卷印刷、题意不清方面的问题外，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或课程主考提问其他问题。

(十)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将试卷、草纸放置于身体正前方。

(十一) 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学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和草纸翻放在课桌上，监考教师收卷且核对无误后，经监考教师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(十二) 学生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准喧哗。

## **二、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认定**

### **(一) 违纪行为认定**

1. 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。

2.未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放在指定地点。

3.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进出考场，或作与考试无关其他活动。

4.擅自使用自带草纸。

5.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，或以手势、动作或表情等方式传递信息。

6.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，窥视他人试卷；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纸移向邻座，为窥视者提供方便。

7.私自传借计算器或其他文具。

8.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带入座位或带在身上。

9.将答题纸、草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
10.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
11.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。

12.其他考试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作弊。

## （二）作弊行为认定

1.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。

2.开考后，在试卷、书桌、座位、考生身体部位等地方发现有与考试相关文字资料，且考前未预先报告监考教师。

3.抄袭或偷看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，或偷看、强拿他人试卷、草纸。

4.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，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。

5.开考后，发现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里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。

6.上机考试中（闭卷），翻阅、查看计算机原存储或自带电子资料或软件。

7.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相关材料。

8.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纸。

9.参与团伙作弊。

10.被确定试卷答案雷同。

11.六个月内累计两次违纪。

12.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或有其他作弊行为。

13.其他考试作弊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严重作弊。

### （三）严重作弊行为认定

1.替考（进入考场即为生效，不论主动与被动）。

2.组织作弊。

3.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，偷窃试题或将试题带出考场。

4.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。

5.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。

## 三、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

学生构成违纪行为的，记录违纪，成绩记零分，不得参加补考，给予行政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学生构成作弊行为的，记录作弊，成绩记零分，不得参加补考，给予行政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学生构成严重作弊行为的，给予行政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违纪、作弊后态度恶劣者，从重处分。

#### **四、处理程序**

（一）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后，要在《考场报告单》上详细写明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过程，并报告主监考。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将《考场报告单》、试卷（含答题卡）和违纪或作弊的材料（如作弊用的通讯工具、纸张、笔记本和书籍等有关资料）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审核有关材料后认定违纪、作弊或严重作弊。

（三）学生处根据违纪、作弊或严重作弊认定给予学生相应的行政处分，并通报全校。

#### **五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